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根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導師編制：

-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 二、系所導師。
- 三、系所輔導老師。
- 四、系所輔導教官。

第三條 各系所依本要點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實施細則及導師編組方式，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細則送學務處核備。

第四條 一般導師之編組方式以下列原則為之：

- 一、大學部學生得由學生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每位導師每學期至多輔導 30 名學生為原則。
- 二、研究生亦得由學生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導師；學生尚未選指導教授者由系、所務會議或相關委員會決定導師人選。

第五條 每位導師輔導學生之固定時間為每週導師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第六條 院、系、所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 一、召開院、系、所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與改進院、系、所導師制度。
- 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

第七條 一般導師之職責：

- 一、導師依據導生名單及學生綜合紀錄表，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交友及心理等各種疑問問題。
-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得自行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

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紀錄表」。

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會同學務處做個案處理。

五、考評學生操行成績及填報學生綜合紀錄表，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操行評分表」送回學務處生輔組。

六、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

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處理學生獎懲案件。

七、每次與導生聚會後，督促所屬導生填寫導師活動暨建議事項紀錄表；並將該表送系、所、院主任導師核章後，送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彙辦。

八、導師應儘量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智能。

第八條 系所輔導老師：

一、遴選：由學務處諮輔中心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各系所輔導老師。

二、輪值時數：每週五個半天，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及心理諮商。

三、輪值地點：系所輔導老師至該院提供服務，由該院或各系所提供合適之空間。

四、職責：

（一）整合院系所需求、結合學務處諮輔中心規劃及推動各項心理輔導工作。

（二）心理輔導。

（三）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四）學生問題處理及評估研究。

第九條 系所輔導教官：

一、遴選：由軍訓室遴派。

二、職責：

（一）學生突發事件處理。

（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三）初步諮詢與轉介學生個案。

第十條 導師費發放方式：

一、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二、系主任導師：依職級每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以兩小時鐘點費計算，依每學年實際週數計算。

三、大學部導師：按導生人數發給，每位導生每學期八五〇元。教育學程大學部每位導生每學期五五〇元。

四、研究所碩一導師：按導生人數發給，每位導生每學期五五〇元。教育學程碩一每位導生每學期五五〇元。

五、系所輔導教官：每位每學期三、〇〇〇元。

第十一條 其他相關之導師活動經費及用途：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在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臨時支出。

二、導師活動費（由系主任及系所輔導老師統籌規劃）：

（一）系所聯合導師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活動費用，如系所家長座談會等。每學期系（所）三萬元、單獨系一萬七仟五百元、單獨所一萬五仟元為原則；雙班之系（所）則每學期伍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二）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一萬五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三）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全校導師座談會等，檢據核銷。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一）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一萬五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二）院輔導知能研討費：每學期以一萬五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三）全校輔導知能研討費。

四、諮輔中心院輔導活動費：輔導統籌辦理院、系、所輔導活動費用，每院每學期三萬元。

五、各項活動結束後，各系所活動成果紀錄請放置於各系所網頁上，供所有學生參閱。各系所活動成果紀錄電子檔請繳交一份予諮輔中心。

第十二條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請校長予以獎勵。

辦理導師工作績優之系所，經評審後得頒發獎金獎勵，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等擔任一般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辦法請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輔導，或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由各系、所主任導師、院長、學務長共同研商後，報請校長另聘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